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
劍潭活動中心園區案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目錄

壹、主旨.....1
貳、法源依據.....1
參、主辦機關.....1
肆、執行機關.....1
伍、公告期間.....1
陸、釋疑期間.....1
柒、政策說明.....1
捌、公告事項.....2
一、公共建設項目.....2
二、名詞定義.....2
三、基地範圍及現況.....3
四、規劃內容.....3
五、基本需求.....3
六、規劃構想書.....4
七、申請資格及方法.....5
八、審核程序.....7
九、作業流程.....9
十、其他.....9
附件一、土地基本資料.....附件-1
附件二、建物基本資料.....附件-5
附件三、申請書.....附件-6
附件四、申請切結書.....附件-8
附件五、合作聯盟協議書.....附件-9

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

劍潭活動中心園區案

政策公告

壹、主旨

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劍潭活動中心園區案（以下簡稱「本案」）。

貳、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7條、第8條第1項第1款、第4款或第5款及第46條規定，由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參、主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執行機關

由本府視申請人所提規劃內容指定本府所屬機關為執行機關。

伍、公告期間

民國110年1月27日至110年3月31日上午11時止。

陸、釋疑期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110年2月26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請求釋疑。本府將於民國110年3月26日前以書面答覆，答覆內容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得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柒、政策說明

本府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鼓勵民間資金投入，結合民間資源與專業經驗，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及經營效率，減輕政府財務負擔，爰將「劍潭活動中心園區」依促參法由民間自行規劃方式參與投資營運，引入適當都市活動機能，達成都市永續發展及資產活化之目標。

捌、公告事項

一、公共建設項目

(一)申請人應提出符合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項目。

(二)申請人擇下列方式，參與公共建設：

1.BOT：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2.ROT：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3.OT ：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BOT之興建營運年限最長以50年為限，營運績效評鑑良好時，得申請優先續約一次，最長以20年為限；無BOT而僅有ROT或OT之興建營運年限最長以15年為限，營運績效評鑑良好時，得申請優先續約一次，最長以5年為限。

二、名詞定義

(一)申請人：指依本政策公告規定，向本府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

(二)單一申請人：指由一家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我國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單獨申請參與本案者。

(三)合作聯盟申請人：指由兩家以上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我國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四)規劃構想書：指申請人依本政策公告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提之計畫內容。

(五)資格合格申請人：指通過資格審查，可繼續參與規劃構想書評選之申請人。

(六)優勝申請人:指通過資格審查，且規劃構想書經審核委員會評選為第一名之申請人。

(七)最優申請人：指於本案後續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之審核階段，經審核委員會評選為本案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八)民間機構：指促參法第4條所稱之公司或私法人並與本府或本府授權之執行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九)投資契約：指日後民間機構與本府或本府授權之執行機關就本案所簽訂之投資契約。

三、基地範圍及現況

(一)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

(二)地號：臺北市士林區百林段六小段676地號等38筆公有土地。

(三)土地權屬：市有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國有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臺鐵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稱國產署)、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四)土地使用分區：風景區（建蔽率15%，容積率60%）及道路用地。

(五)基地面積：市有土地30,779平方公尺、國有土地15,597平方公尺，總計46,376平方公尺。(土地基本資料詳附件一)

(六)建築物現況：園區有7棟建物(其中1棟為未辦登記建物)，另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63080-001建號（經國大樓、教學大樓、住宿大樓）係10層樓建築，所有權持分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以下稱救國團)64.7%及國產署35.3%，其餘建物由救國團100%所有。另本府與救國團業簽訂贈與契約，救國團之建物產權將於113年12月31日移轉並點交予本府(建物基本資料詳附件二)。俟救國團及國產署點交建物予本府後，本府另擇期點交予民間機構。

四、規劃內容

劍潭活動中心園區之經營管理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BOT、第4款ROT或第5款OT方式參與，並須符合促參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

五、基本需求

(一)相關政策配合：民間機構經營管理「劍潭活動中心」及基地內建物、場地維護及景觀美化，引入適當公共建設及都市活動機能，達成都市

永續發展及資產活化之目標。

(二)提升空間機能並有效分配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之使用：可由申請人自行規劃提案。

(三)權利金：依營運收入一定比例計算、固定金額、分享超額收入或利潤機制，由申請人於規劃構想書中提出。申請人經財務評估結果如僅能支付土地租金而無法支付權利金，應於規劃構想書載明並說明原因。

(四)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之規定計收。嗣後如臺鐵局經管土地須繳納營業稅，則分配予該局土地租金之營業稅應予外加並由民間機構負擔。

(五)申請人應自負盈虧並負責管理維護本案房地，並負擔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惟房屋稅及地價稅由所有權人負擔）、規費、維護、行銷暨人事等費用。

(六)申請人所提規劃構想，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促參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暨相關子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

六、規劃構想書

規劃構想書之撰寫以紙張大小A4直式規格為原則，圖表必要時得使用A3規格，但裝訂時須內摺成A4。撰寫方式由左而右以中文橫書為原則，並加封面、封底、書背及目錄，裝訂成冊（裝訂線在左側），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各頁均應標示頁碼，頁數不超過100頁（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不計）為原則。如有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並由授權代表人簽章。規劃構想書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1. 申請人背景、財務及經營狀況。
2. 營運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
3. 營運團隊相關經營實績。

(二)規劃構想及可行性：

1. 房地使用計畫（含政府設施或房地之使用範圍）。
2. 基地配置及建築初步規劃。

3. 營運計畫。

4. 市場面、法律面、環境影響面等可行性初步分析。

5. 財務計畫初步構想（包括但不限於初步籌資構想、預估投資金額、損益表、現金流量表、NPV、IRR、自償率等，財務評估基期假設為114年）。

(三)創新及睦鄰計畫。

(四)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評估

(五)其他：

1. 請求政府協助事項。

2. 申請人須協助後續規劃案內容公開說明。

七、申請資格及方法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1. 單一申請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我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申請人如為財團法人時，申請及參與本案不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

2. 合作聯盟申請人：指由兩家以上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我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合作聯盟成員如有財團法人，申請參與本案不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

(二)財務能力規定：

1. 單一申請人：我國公司者，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億元；如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億元。單一申請人如非以BOT方式申請參與本案者，前開實收資本額暨財產總額則調整為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萬元。

2. 合作聯盟申請人：須指定聯盟成員之一為授權代表人。授權代表人之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000萬元，合作聯盟各成員（含授權代表人及一般成員）之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之合計數不得低於新臺幣1億元。合作聯盟申請人如非以BOT方式申請參與本案者，授權代表人之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則調整為不得低於新臺幣500萬

元，合作聯盟各成員（含授權代表人及一般成員）之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之合計數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萬元。

3.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均須檢附最近3年內（如成立未滿3年，則為成立年度至今）無退票紀錄之情事。

4.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不得為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如有違反，均視為資格不符。

(三)申請方法：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公告期間截止前向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出申請。

1. 規劃構想書1式20份。

2. 申請書1份（如附件三）。

3. 申請切結書（如附件四）。

4. 合作聯盟協議書1份（如附件五），單一申請人免附。

5. 資格證明文件：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證明書、公司變更登記表）。

(2)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董事會或理事會議授權申請參與本案之會議紀錄。

(3)申請人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應提出該出資或捐助未超過申請人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20%之證明（如股東名簿影本）。

(4)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均應出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6.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單一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均須檢附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如成立未滿1年，則提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

(2)單一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均須檢附最近3年內（如成立未滿3年，則為成立年度至今）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3)所提財務能力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本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四)申請文件投遞時間及地點：申請人應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於民國110年3年31日上午11時整以前送達或寄達「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逾期送達或寄達者不予受理，遇停止上班日暫停收件，並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之同一時間為收件截止時間。

(五)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審核作業，本府均得取消其資格。

(六)智慧財產權：

申請人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資料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商業秘密等）之情事，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若因申請人提供之文件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八、審核程序

(一)本案收件截止後，如有1家以上（含1家）申請人提案，由本府擇期進行資格審查，經本府審核申請人資格合格且提案符合政策需求者，再進行規劃構想書初審。申請人應配合舉行公聽會。初審階段評選出1家之優勝申請人，後續將由本府依照「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提出申請，並以書面通知初審階段之優勝申請人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二)審核項目：

1. 申請人背景、團隊組成及實績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2. 基地配置及建築使用規劃。
3. 營運規劃及構想。
4. 財務計畫。

5.執行能力及執行可行性（如市場面、法律面、環境影響面、創新等）。

6.簡報與答詢。

(三)評定方法：本案審核作業分為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第二階段政策需求評估及第三階段規劃構想書進行綜合審查。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由本府授權之工作小組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訂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及資料進行審查，選出資格合格申請人。

(2)審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A.證件不齊者，將通知補件，未依通知期限補件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

B.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評定入選與否，除取消其入選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C.由本府通知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結果。

2.第二階段：政策需求評估

(1)進行政策需求評估，由本府通知申請人政策需求評估之結果。

(2)通過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評估審查之申請人所提規劃構想書，由本府轉送予審核委員參閱。

3.第三階段：規劃構想書初步審核

(1)由審核委員會就資格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規劃構想書，選出本階段之優勝申請人1名。

(2)簡報及答詢：

A.資格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超過7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成員應以中文進行口頭報告。

B.參加簡報之成員，於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簡報會場。

C.資格合格申請人簡報之先後次序，以抽籤決定之。

D.簡報時間以20分鐘為限，簡報結束由委員進行詢問，委員詢

問不計時間，採統問統答方式，答詢時間最長不超過20分鐘，上述時間委員會得視當日狀況調整之。資格合格申請人於簡報答詢所作之承諾事項，視為規劃構想書及未來投資契約之一部分。

E.若經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機會，「簡報及答詢」項目之評分以零分計，由委員會逕依規劃構想書進行書面評選並予評分。

(3)評定名次：

A.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由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七十分以上者始為合格，進入排序。

B.評分方式採用序位法，依評定分數高低評定序位後，以各委員所評序位順序換算積分，第一序位為1分，第二序位為2分，依此類推，以序位換算積分累積數最少者為第一名，為初步審核階段優勝申請人；如有二家以上資格合格申請人序位換算積分累積數相同者，以獲委員評定第一序位最多者，為優勝申請人；如遇第一序位數相同者，則由委員重新投票決定之，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九、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如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聯盟全體成員應共同籌組單一民間機構與本府或本府授權之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

(二)本案救國團所有建築物經捐贈本府後為公有建造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於處分前，應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另按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該法第15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本案如須辦理文

化資產價值評估，由執行機關於投資契約簽訂日起180日內辦理完成。嗣後本案建物如被指定或登錄為歷史建築或古蹟，或因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致嚴重影響本案興建營運，民間機構得與本府終止投資契約，惟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三)原供寄宿舍使用之建物，後續民間機構如欲變更為旅館使用，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以現行法令重新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由民間機構委託消防設備師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四)現有供住宿房間如申請人改為旅館使用，將涉及變更使用執照，民間機構應委託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重新檢討評估。

(五)倘本案僅為申請變更使用組別，而未涉及建築基地之整地行為，後續申請人得依本府都市發展局94年6月14日北市都規字第09432581900號函釋，免予檢討「基地範圍內應維持50%以上之原地貌」及「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30%」之核准條件，至於其他允許使用條件則仍應予查核。

(六)園區內之道路用地暨未辦登記建物，申請人可選擇不納入參與範圍並應於規劃構想書內載明。申請人如選擇將未辦登記建物納入參與範圍者，就該建物坐落於道路用地上是否影響相關執照之申請及合法使用，應自行審慎評估。

(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須依國有財產法第47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財政部核定後方得提供。本府刻與臺鐵局及國產署協商基地內國有房地共同辦理促參民間自提開發，如因協商結果或其後情事變化，致可提供參與投資之房地面積有增減，申請人或民間機構可撤回本案申請或不與本府簽訂投資契約，惟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八)本案建物屬國產署管理者，國產署業與救國團簽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止，租賃期間屆滿後方可擇期點交國有房地。

(九)申請人參與本案應提供之一切文件及規劃構想書，所需成本及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十)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不同申請人提出於本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本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府無涉。

(十一)申請人應自行參閱本案相關都市計畫，包括但不限本府79年9月13日府工二字第79049926號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規定。

(十二)本政策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申請人如有與本案相關詢問，得以洽詢或書面函詢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聯絡單位：金融管理科

2.聯絡人：藍珮齊

3.聯絡電話：27208889轉3297

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中央區

5.電子信箱：peggy80516@mail.taipei.gov.tw

附件一、土地基本資料

1.位置示意圖(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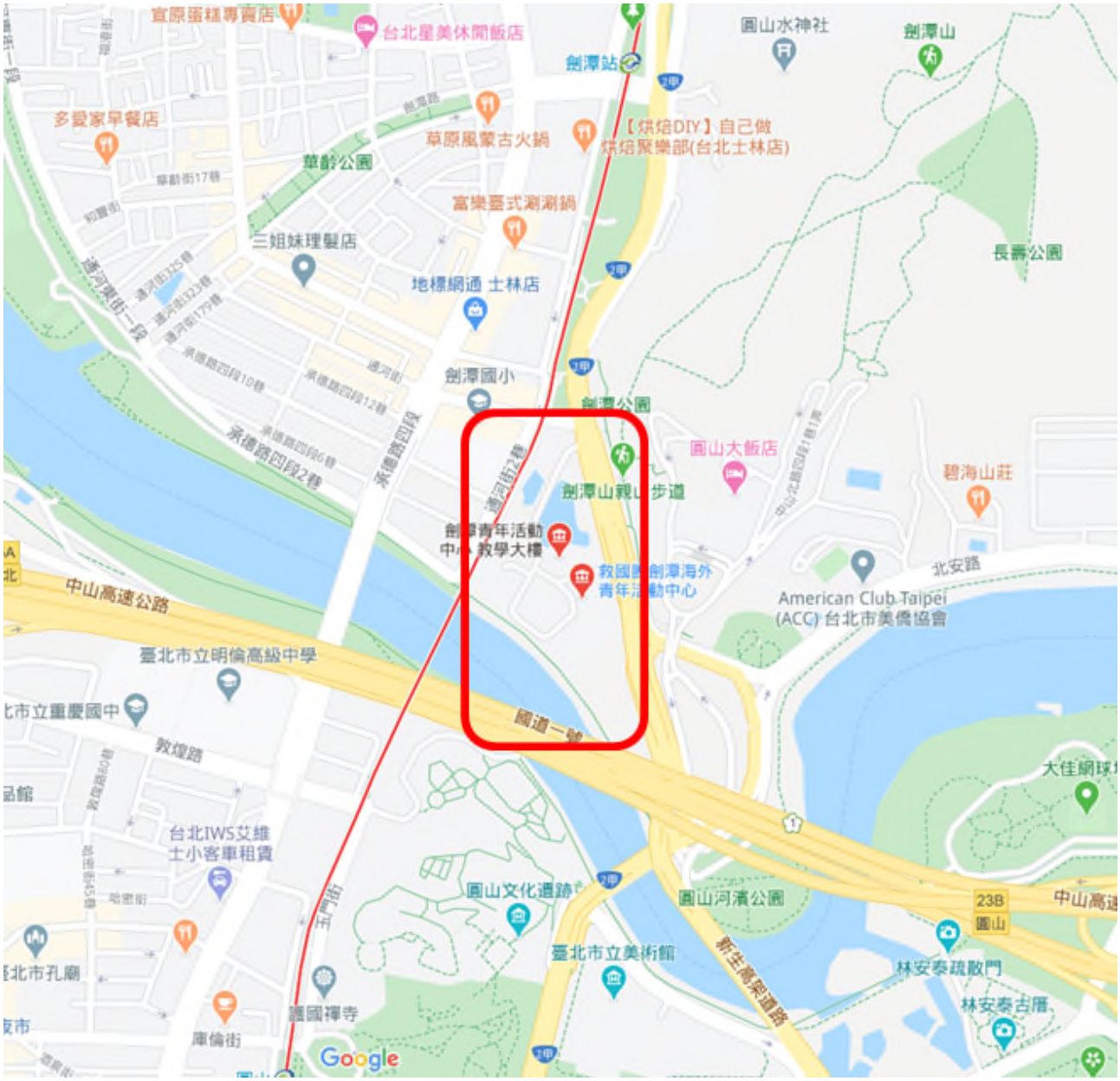

2.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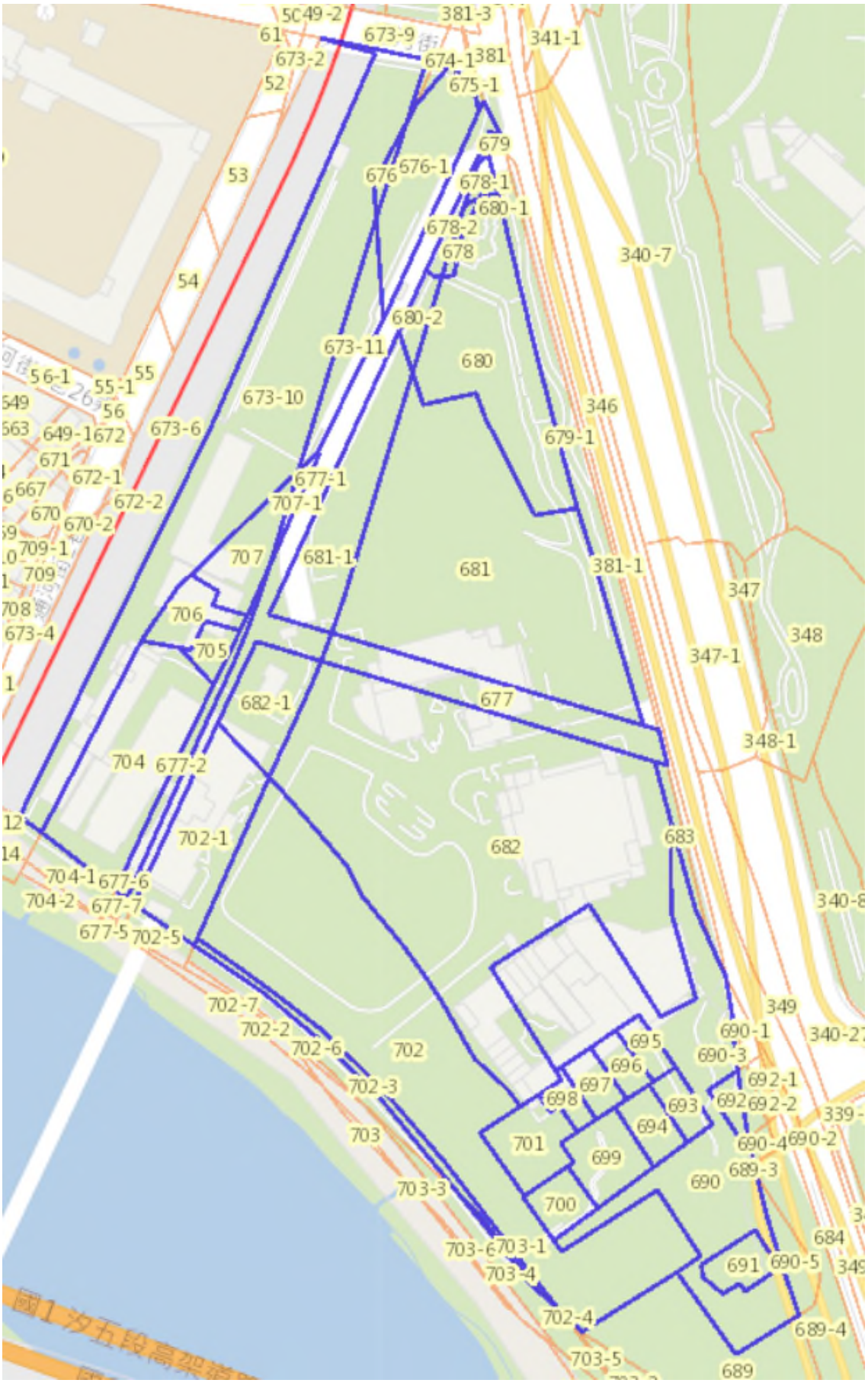
381-3
341-1
673-9
674-1
381
675-1
673-2
52
53
679
676
676-1
678-1
680-1
678-2
678
340-7
54
680-2
673-11
680
673-10
346
679-1
673-6
677-1
707-1
707
681-1
681
381-1
347
348
706
705
347-1
682-1
677
348-1
704
677-2
702-1
682
683
704-1
677-6
704-2
677-7
677-5
702-5
702-7
702-2
702-6
702
702-3
703
703-3
703-6
703-1
703-4
702-4
703-5
689
349
690-1
695
690-3
696
692-1
697
698
693
692
692-2
694
690-4
690-2
701
699
689-3
690
700
684
691
690-5
689-4
國1汐五段高架橋

3.土地清冊

<table>
<tr><th>臺北市士林區
百齡段六小段</th><th>面積
（㎡）</th><th>權屬</th><th>管理
單位</th><th>土地
使用
分區</th><th>公告
現值
（110年1月）
（㎡/元）</th><th>公告
地價
（110年1月）
（㎡/元）</th></tr>
<tr><td>676</td><td>64</td><td rowspan="12">臺北市</td><td rowspan="12">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td><td rowspan="12">風景區</td><td rowspan="22">78,000</td><td rowspan="22">21,200</td></tr>
<tr><td>678</td><td>71</td></tr>
<tr><td>678-1</td><td>78</td></tr>
<tr><td>680</td><td>2,246</td></tr>
<tr><td>680-1</td><td>13</td></tr>
<tr><td>681</td><td>5,460</td></tr>
<tr><td>682</td><td>9,010</td></tr>
<tr><td>702</td><td>6,018</td></tr>
<tr><td>702-3</td><td>347</td></tr>
<tr><td>703-1</td><td>27</td></tr>
<tr><td>704</td><td>1,930</td></tr>
<tr><td>705</td><td>176</td></tr>
<tr><td>707</td><td>542</td></tr>
<tr><td>676-1</td><td>1,067</td><td>臺北市</td><td rowspan="10">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td><td rowspan="10">道路
用地</td></tr>
<tr><td>677-1</td><td>1,556</td><td>中華
民國</td></tr>
<tr><td>678-2</td><td>125</td><td rowspan="7">臺北市</td></tr>
<tr><td>680-2</td><td>172</td></tr>
<tr><td>681-1</td><td>1,311</td></tr>
<tr><td>682-1</td><td>725</td></tr>
<tr><td>702-1</td><td>1,318</td></tr>
<tr><td>707-1</td><td>79</td></tr>
</table>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面積（㎡）	權屬	管理單位	土地使用分區	公告現值（110年1月）（㎡/元）	公告地價（110年1月）（㎡/元）
673-10	4,810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風景區	78,000	21,200
673-11	529			道路用地		
706	350			風景區		
677	1,04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風景區	78,000	21,200
690	4,088					
691	266					
692	128					
693	206					
694	280					
695	168					
696	192					
697	218					
698	143					
699	484					
700	277					
701	527					
677-2	335					
合計	**46,376**					

附件二、建物基本資料

1.建物位置示意圖(僅供參考)

2.建物清冊

編號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建築面積（㎡）（包含地下室）	基地面積（㎡）（一樓總面積）	建物現況	所有權人	備註
1	63080-001	24,464.28	5,605.10	教學大樓 經國大樓 住宿大樓	救國團64.7% 國產署35.3%	10樓
2	63080-002	121.20	121.20	機房	救國團	1樓
3	63080-003	140.33	140.33	機房	救國團	1樓
4	63080-004	901.80	300.60	員工宿舍	救國團	3樓
5	63080-005	460.56	460.56	菸害防制中心	救國團	1樓
6	63080-006	1,252.26	626.13	志清大樓（六舍）	救國團	2樓
7	未辦理登記	3,360.00	1,120.00	志清大樓（五舍）	救國團	3樓

註：上表係參考105年9月14日本府與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簽訂之贈與契約書，救國團之建物產權將於113年12月31日移轉並點交予本府。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劍潭活動中心園區案」

申請書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主旨：為申請參與「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劍潭活動中心園區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1、 依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公告之「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劍潭活動中心園區案」政策公告辦理。

2、 申請人已詳讀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內之事項。

3、 申請人無條件同意由臺北市政府按公告內容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及是否通過審核，並接受審核結果。

4、 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任何疑義以臺北市政府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5、 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6、 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申請人（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法人名稱：　　（印章）

法人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負責人：　　（印章）

代理人：　　（印章）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

授權代表法人

法人名稱：（印章）

法人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負責人：（印章）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法人名稱：（印章）

法人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負責人：（印章）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法人名稱：（印章）

法人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負責人：（印章）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資格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2、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劍潭活動中心園區案」

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參加「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劍潭活動中心園區案」招商作業之評審，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1、 所提送之一切書表及文件之內容均屬事實且合法，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2、 立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臺北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若因立切結書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立切結書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臺北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臺北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3、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照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立切結書人名稱：　　（請加蓋申請人名稱章）

立切結書人地址：

立切結書人統一編號：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名稱：　　（請加蓋代表人章）

注意事項：

1.本切結書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資格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2.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其各成員應分別各自填寫本切結書。

3.本切結書須經我國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劍潭活動中心園區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全體成員名稱）共同組成（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下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劍潭活動中心園區案」（下稱本案）之政策公告初步審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初步審核階段優勝申請人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6條規定，提出相關規劃申請文件，參與再審核等後續作業，如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本合作聯盟之共同協議內容如下：

1、 本合作聯盟同意由 (請填寫其中之一成員名稱) 為本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人，代表本合作聯盟參與本案一切相關事宜。任何由授權代表人具名代表本合作聯盟之行為，均視為本合作聯盟全體成員之行為；臺北市政府對於授權代表人之通知，與對本合作聯盟所有成員之通知具相同效力。

2、 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3、 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4、 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5、 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持續迄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日，本協議書即終止：

(1)臺北市政府通知本合作聯盟非本案最優申請人。

(2)本合作聯盟籌組之民間機構與臺北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簽訂本案投資契約之日。

6、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內，就本協議書所載內容與其他本合作聯盟之成員互負連帶履行之責任。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全體各成員）

立協議書人名稱：　　（請加蓋申請人名稱章）

立協議書人統一編號：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代表人名稱：　　（請加蓋代表人章）

立協議書人名稱：　　（請加蓋申請人名稱章）

立協議書人統一編號：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代表人名稱：　　（請加蓋代表人章）

注意事項：

1、 本協議書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資格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2、 本協議書內之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3、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覈實議定；合作聯盟申請人如有其他協議，請以另增列條文方式，覈實填載。

4、 本協議書之申請人名稱章、代表人章，應與申請切結書之申請人名稱章、代表人章相同。

5、 本協議書須經我國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